

稅務新聞 102-0925

- 一、小心！取得外匯收入或外銷交易證明文件，尚非完全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 二、欠稅隱匿資金規避納稅，當心國稅局訴訟追討！
- 三、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 四、查核特銷稅槓上開花，查獲逃漏贈與稅。
- 五、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交易炒作，國稅局將針對「預售屋交易」案件加強查核。
- 六、重病期間躉繳保費核課遺產稅。
- 七、個人出售房屋應保留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合法憑證，並依法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予特定人，該受贈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將受贈財產再移轉，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 九、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 十、稅務問答／欠稅罰鍰不准出境 繳清才可解除限制。
- 十一、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已揭示買賣條件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寄發。
- 十二、營利事業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知。
- 十三、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四、營業額高的藥局，為何不用開立發票？

一、小心！取得外匯收入或外銷交易證明文件，尚非完全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出口貿易增加，營業人誤以為只要取得外匯證明文件，均可完全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日前某外銷廠商，因不諳相關規定，誤將發生在境外取得外匯之銷貨收入全額列為非經海關之零稅率銷售額，並據以申請退還溢付稅款，嗣經國稅局查獲後致遭補稅達 700 餘萬元。

該局說明：「零」稅率之適用範圍，各國立法多侷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我國有關適用「零」稅率之項目及範圍，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已規定甚明。又「零」稅率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所適用之稅率為「零」，但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因此，部分營業人利用不同方式，如低價高報出口或製作不實外銷交易文件資料，藉以提高外銷銷貨收入，再取得不實之統一發票當作進項憑證，除虛報進項稅額向稽徵機關詐退營業稅款獲取利益，另一方面掩飾內銷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為防杜不法逃漏稅，該局刻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展開查核中。

該局進一步說明，隨著交易方式的多元化，國內營業人基於成本考量，將產業外移至海外，其營運方式一為採取備料出口委外加工模式，二為直接於境外購料投入產出方式，此二種營運模式應如何適用外銷「零」稅率之申報？該局分述如下：依稅法規定，營業人將貨物運往國外加工時，應憑經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先申報適用零稅率，俟加工後，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時，再憑有關交易證明文件，按交易總額減除原申報金額後之差額部分再核實認定適用零稅率；另倘營業人起運地、交付地均在境外，如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以進、銷貨列帳者，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上，營業人如採直接於境外購料投入產出方式，因其進銷交易均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且帳務處理亦採全額進、銷貨列帳者，則其在海外購料投入產出之銷貨收入非屬本國營業稅課稅範圍，當無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如有上揭交易情形，係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疇，切勿誤認凡取得外匯收入即屬「零」稅率銷售額。基於愛心辦稅原則及鼓勵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該局也同時提醒營業人應儘速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補辦申報、補繳稅額，以免受罰！。【#4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燕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欠稅隱匿資金規避納稅，當心國稅局訴訟追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針對欠稅人以假買賣移轉或隱匿資產，企圖惡意規避納稅義務者，將加強查核交易真偽及資金流向，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密切配合，運用民事訴訟程序追討，確保國家債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提出訴訟案例說明：A公司滯欠國稅800餘萬元遭移送執行，其負責人向高雄分署報告，公司倒閉已無資力清償。後來國稅局查得A公司歇業前，已將所有車輛、存貨及機械設備，以1,000多萬元的價格賣給其家人新設立的B行號。然而B行號卻聲明交易價款，已代清償A公司銀行貸款及其進貨廠商的貨款，並提出近70家進貨廠商及銀行貸款等付款資料為證。

經國稅局逐一發函查證，發現B行號聲明代清償A公司銀行貸款及其進貨廠商貨款並非事實。即對B行號應付A公司買賣價金，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民事訴訟。歷經冗長訴訟攻防，最終法院判決國稅局勝訴。該局即據判決書直接對B行號強制執行，成功遏止假交易真逃稅歪風，導正欠稅人投機僥倖心態，伸張租稅公平正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欠稅公司負責人應勇於承擔責任，切勿不當移轉或隱匿資產。公司資產如真不足以清償稅捐或債務時，自得向法院聲請破產，待將剩餘資產移交破產管理人後，即可依法解除負責人責任。【#4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志親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5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因此，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除屬免徵營業稅或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外，仍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並於交貨或收款時，填發「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向公庫繳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係考量該等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為資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營業登記；惟其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邇來發現有部分公立院校，將國有房地委託廠商經營或使用，例如委託廠商於校園內設立便利商店、餐廳、書店、自動販賣機及自助洗衣機等，並收取租金，因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而遭補稅送罰。

該局呼籲，政府機關(含公立院校)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9-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查核特銷稅槓上開花，查獲逃漏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將持有未滿 2 年坐落於高雄市三民區之房屋及土地，以 1,0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惟未申報特銷稅，經該局予以補徵稅額 100 萬元，並裁處 2 倍以下罰鍰。另查獲買方簽約及價金支付人為乙君，卻登記所有權人為其子丙君，涉有漏報贈與稅之情事，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屬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依房屋及土地之現值 400 萬元按 10% 稅率核課贈與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買賣不動產時應特別注意土地建物謄本登記取得時間，凡持有期間 2 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之不動產，於銷售時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申報，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及裁處罰鍰。另買受人如將購入之不動產直接登記予親屬，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遭補稅及移罰。【#47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交易炒作，國稅局將針對「預售屋交易」案件加強查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臺北都會區房價持續飆升，尤其高房價的黃金地段大都座落於臺北市區內，為抑制房地產市場短期投機交易炒作，將針對預售屋所有權登記過戶前有讓渡交易之案件加強查核，並依規定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建商於建案完工並取得臺北市政府都發局使用執照前所出售之房屋稱為預售屋，民眾向建商購買預售屋並簽訂買賣契約後，於辦理產權登記過戶前讓渡與他人之行為屬於「契約權利」之移轉，非物權移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因不屬於房屋買賣，不得適用依「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於101年向建商購買一戶預售屋3,000萬元，並於同年度產權登記過戶前以3,900萬元將該權利讓渡轉售給乙君，並向建商辦理換約手續，由甲君支付換約手續費等費用9萬元，則甲君應於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扣除必要成本，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891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而獲利，其所賺取之差價，應依規定誠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事證，除補徵應繳納之稅捐外，尚會被處以罰鍰。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重病期間躉繳保費核課遺產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審核遺產稅案件中發現，被繼承人於 101 年 11 月死亡，生前於 100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投保 1 筆人壽保險（投資型保單），

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指定其子女或配偶為身故受益人，皆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計 3,500 萬元，其保險金額計 3,500 萬元，因投保 1 年多即過世，疑有避稅動機，經深入查核，查得被繼承人係高齡帶病投保，顯然係將財產藉由保單投保方式移轉遺產予繼承人以規避遺產稅，國稅局乃依實質課稅原則將 2 筆保險給付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

高雄國稅局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其立法意旨是考量被繼承人為了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如再課予遺產稅，將與保險終極目的相違背。本案被繼承人投保時年紀已近 80 歲，顯係利用生前重病以躉繳方式投繳鉅額保險費，而躉繳保費與保險理賠金額相當，按其投保動機、時程及金額判斷，其繳納保費金額與一般保險方式，以小額保費而換取大額保障保險型態不同，有蓄意規避遺產稅及達到移轉財產之目的，故就保險給付併課遺產稅。國稅局特指出：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情形，將依法按實質課稅原則，就該保險給付併課遺產稅，該局亦將「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共 19 則案例，置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遺產稅報稅專欄中（<http://www.ntbk.gov.tw>）供民眾參考。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於 98 年修法調降至 10%，已大幅降低稅負，千萬別為了避稅而投保，一經查獲除追補遺產或贈與稅外恐將遭處罰，得不償失。【#4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張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轉 72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房屋應保留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合法憑證，並依法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邇來高雄市房市交易熱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出售房屋之案件已加強選案查核，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時，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補稅送罰。

該局表示：高雄市某納稅義務人 99 年度出售所有坐落高雄市房屋及車位，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該房屋評定現值 3,703,900 元之 20% 計算及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740,780 元，惟經該局查得該納稅義務人於 97 年間實際係以 2,600 萬元向某建設公司購得該房地及車位，並於 99 年度以總價 2,850 萬元出售，以房地賣出總額減除買進總額之成本及費用，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約 115 萬元，計短報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約 40 萬餘元，遭補稅及送罰，納稅義務人不服，主張其係行使合法節稅權利，選擇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並無短報所得之情形，並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國稅局說明，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應本諸誠實原則，按交易時之實際成交价格減除原取得之成本價額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核實計算申報；唯有在未保存及未能提示證明文件，且稽徵機關亦查無相關交易資料時，始依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及核定，尚無「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按實際成交价格減除買入成本及費用計算或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係依法節稅」之情形。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前述成本及費用，除房屋之購入成本、仲介費、規費及契稅等，另外繳納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亦屬可減除之範圍。是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支付購屋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時，應取具並保留合法憑證，如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作為財產交易所得列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

國稅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房屋，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務必依實際賣出價格減除買進成本及相關費用核實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47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秦美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予特定人，該受贈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將受贈財產再移轉，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南區國稅局於日前辦理陳君遺產稅案時，查獲被繼承人陳君其名下不動產已於死亡前半年贈與給繼承人甲，一個月後繼承人甲將該筆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繼承人甲以為該筆財產已出售非屬遺產而漏未併入陳君遺產總額申報，致遭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遺產價值之計算，倘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財產已移轉他人，除土地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其餘財產仍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國稅局進一步補充，因土地移轉時，已依其土地漲價總數額繳納土地增值稅，受贈土地已移轉，如依被繼承人死亡時時價核課，則會造成土地增值稅、遺產稅重複課稅，故已移轉時，僅土地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

國稅局提醒您，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應查明被繼承人死亡前是否有贈與給前揭順序之個人財產，並依規定誠實申報，以免被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1

彙總編號：10209-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透天房地部分樓層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可按實際樓層數比例課徵特銷稅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2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2年以內之房地，倘有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與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要件不符，應依規定課徵特銷稅。惟考量透天房地如大部分樓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係供自住使用，僅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一般樓房各層之用途別原則上不受他層之影響，爰銷售時准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比例計算課徵特銷稅。至於計算樓層比例時，究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之樓層數為準，因該透天樓房實際使用情形與前開登載情形未必一致(例如有違章增建樓層或未辦保存登記等情形)，易生認定爭議。財政部基於特銷稅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作成上開解釋，明定以透天樓房實際總樓層數為準計算比例課稅，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舉例說明：某甲擬出售持有2年以內之4層樓透天房地，僅第1層至第3層樓房有建物所有權狀，第4層樓房為違法增建，其中第1層樓房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則以1/4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承上例，假設同時將第4層違建樓房3間房間中之其中1間出租他人使用，則應以2/4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稅務問答／欠稅罰鍰不准出境 繳清才可解除限制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25 03:17 am

中和區王先生問：因欠稅遭稅捐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現已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核准分三年 36 期繳納，並已按期繳了二期，可否解除其出境限制？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應解除出境限制之事由，須符合限制出境之期間已逾五年、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的相當擔保等，並不包括欠稅及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因此，王君仍須繳清全部欠稅，才得以解除出境限制。

【2013/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已揭示買賣條件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寄發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反應，其於網站購買服飾，業者未隨貨附上統一發票，質疑業者有逃漏稅情形。經查該業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性質，其於發貨時所開立統一發票號碼已載於發貨單，尚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之情事，其發票准於貨物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

該局說明，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如其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始可依財政部94年5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6620號函釋規定，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應為消費者收受商品後7日內)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如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性質，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何幸蓉，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須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30 日截止，籲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儘速依規定申報及繳納暫繳稅款。該局為方便營利事業快速取得暫繳申報相關訊息，特別整理暫繳申報法令須知供參考。

102 年度暫繳申報須知		
應否申報	應否繳稅	適用對象
是	是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2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102 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者。
否	是	按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101 年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稅額，其暫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
否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 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4. 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5. 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6. 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及公有事業。 7. 暫繳申報期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辦理

		<p>當期決算申報者。</p> <p>8.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者。</p> <p>9.102 年度新開業之營利事業。</p>
--	--	--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便利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請多加使用暫繳網路申報及線上繳款系統；只須繳款無須申報者，請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節省時間，納稅義務人如對暫繳申報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至該局總局或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將竭誠為您解說服務。【#47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純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收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營業人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依財政部賦稅署75年5月6日台稅二發第7546892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以下簡稱甲）收受政府單位（以下簡稱乙）研究補助款，辦理研究工作，且該研究成果歸屬甲所有，即該補助款係非因銷售勞務予乙而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反之，若該研究成果歸屬甲乙各半共同共有，即該補助款係因甲提供勞務予乙而取得之代價，甲應依本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並非所有政府的補助款收入都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視該補助款之性質來判斷。若營業人係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補助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應注意其區別，以免因誤解而漏稅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業額高的藥局，為何不用開立發票？

有民眾向南區國稅局反映，地段佳之藥局，營業額高、利潤好，為何不用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依同法規定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對於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的藥局，是否需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發票的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 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2. 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屬於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的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屬於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的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如每月營業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
3. 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前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業者，自行檢視本身屬何種經營型態，如有非屬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者，除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外，尚需依相關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日後遭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9-14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